

农村大视野丛书

国外 如何规划 大农业

湘茹 钱丽 编著

Gou Wai Ru He Gui Hua Da Nong Y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村大视野丛书

国外如何规划大农业

钱丽 湘茹 编著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如何规划大农业/钱丽 湘茹编著. —北

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10

(农村大视野丛书/钱丽、湘茹编著)。

ISBN 7-5087-0840-7

I. 国... II. ①钱... ②湘... III. 农业生产—生产规划—国外 IV. F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358 号

丛 书 名: 农村大视野丛书

书 名: 国外如何规划大农业

编 著: 钱 丽 湘 茹

责任编辑: 姜婷婷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邮购: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惠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 / 32

印 张: 4. 125

字 数: 6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840-7/F · 142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只有在国门进一步洞开的今天，我们才可能更清晰地看到世界农业发展的大景观；才可能更强烈地感受世界农业发展的新挑战；也才可能更自觉地接纳世界农业发展的新观念。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发展农业的经验和做法，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为此，我们编写了“农村大视野”丛书，这套丛书共包括《国外如何利用土地》、《国外如何规划大农业》、《国外如何进行农产品深加工》、《国外如何培养财智新农民》、《国外观赏农业》，以飨读者。

目 录

法国的大农业观念	/1
美国全力保护粮食价格	/6
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	/8
独特的美国农业生产区	/11
发展中国家的三农问题	/14
日本农业的“一村一品”运动	/17
澳大利亚的农牧业	/20
法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4
丹麦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28
美国对落后山区的农业开发	/31
发达国家的智能化农业机械	/36
世界农业的绿色革命	/38
给农业插上科学翅膀的世界发明	/41
新西兰的农业技术推广	/43
以色列向沙漠要农业	/45
美国对农业的补贴	/51
英国强化对农业的保护	/54
美国用养殖推动农业	/56
高效创汇的荷兰农业	/61

美国建成工厂化农业	/63
国外农业的产业化	/65
对农业实行有效保护	/71
泰国靠农业强国	/74
比利时发展工业不忘农业	/77
丹麦让农民成为农业工人	/80
科威特农民的网上“放牧”	/83
德国建立农业生态村	/85
巴西的科技兴农	/88
意大利像经营工厂一样经营农场	/92
日本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94
丹麦荷兰加强农工联手发展	/98
农业的社会化服务	/101
国外农业合作社的作用	/104
英国政府对农业的扶持政策	/109
国外农业的咨询服务	/111
美国发展水上产业	/113
日本着力消除城乡差别	/115
世界农业的加快发展	/117
加拿大强化农业的竞争力	/120

法国的大农业观念

在法国人眼里，农业是万业之首，他们把农业作为全民最重要的事业。

法国是欧洲第一农业大国。20 世纪初一个法国农民仅能养活 2.5 人，80 年代养活 30 个人，90 年代起即可养活 40 个人。1950 年以来法国的主要农作物单产量增加了 3 倍。如小麦 1950 年每公顷产量平均为 2270 公斤，1994 年为 6670 公斤，1998 年为 7740 公斤；玉米 1950 年每公顷产量为 1310 公斤，1994 年为 7860 公斤，1998 年为 8400 公斤。自 1979 年起法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业出口国。1999 年，法国议会通过了政府提出的农业指导法，确定农业已不再简单地是农民的问题，也不再仅仅是经济发展问题，而是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生活质量，关系到就业，关系到国土整治、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问题。法国农业的发展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1. 农民种粮亏了，政府给发补贴

1960 年、1962 年法国出台了两部农业法，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调整，加大对机械化投资强度，促进了现代化农业的发展。此阶段农业政策的重要部分是在价格方面实行保护价，如果农产品因各种原因卖不到最低价，政府将给予补贴或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收购、储存起来，待市场恢复时再售出。该保护价一般比国际市场价高 20%，不仅鼓励农民多生产而且限制了国外农产品对法国以及欧共体（现为欧盟）的农产品对市场的冲击。同时，为鼓励出口，农民以国际价出售农产品时，其低于国内市场的差价由欧共体给予

补贴。

1992年的农业改革是法国和欧共体（现为欧盟）国家农业政策的又一次重大调整，主要集中在三点：

（1）农产品保证价降低30%（3年完成）；（2）农民因粮食价格降低而遭受的损失由国家直接补贴到个人的收入中（称之为直接补贴）；（3）土地实行强制性休耕制（1993年15%、1994年12%、1995年10%、1996年5%），政府给予补助，以控制粮食产量。农产品从按生产量补贴改为按农业生产规模、雇工人数等直接对农民的收入给予补贴（约占农民收入30%），这是农业补贴方式的彻底改变，所需费用来自政府财政，由纳税人负担，而不是原来由消费者所承担。

2. 成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法国在农产品流通、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等方面的运作方式采取合作社形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法国共有五种合作社类型：共同使用农业设备合作社；供货合作社；收购合作社；加工合作社；畜牧人工授精合作社。合作社主要采取股份制。分配方式为：对股份实行承包式报酬；赢余按佣金方式分发；储存不可分配。合作社倡导“一个人，一个声音”的合作精神，它的活动覆盖了粮食、蔬菜、水果、畜牧等各个领域。

合作社可以跨地区；有的业务范围扩展到国外，增强了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合作社在地区和全国范围内组成联合会，国家一级的代表机构为法国农业合作社联盟（CFCA）。

法国政府鼓励同行业生产者在法律范围内自愿结合在一起，建立生产者集团，其目的是采取集体行动，制定市场规划，改善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服务等。1975年法国政府决定在农业系统建立行业

组织，并规定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由法国农业主管部门和财务机关认可的行业组织。行业组织需由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与行业组织之间签订协议，内容涉及生产规章、产品的集体促销、产区划分等。协议需经公共权力机关予以认可，但行业组织是独立于政府部门的经济合作和协调机构。参加该组织的可以是个人农场、生产者集团、发货企业、超市、零售商有时还包括消费者。

3. 合理有序的土地转让

法国农场或土地的继承和转让也是个政策性很强的问题。一般来讲，农场和土地属私人所有，可以自由转让，但国家为了避免土地垄断，于1962年成立了土地治理和乡村振兴组织（SAFER）。法律规定，当发现土地和农场转让过程中有不正当交易时，该组织拥有优先购买权，购置当时出售的土地和农场，经过调整再予出售。1990年新法令把SAFER的业务进行扩展，它可以将土地转向非农业用途，如林业和自然环境保护等。自SAFER成立到现在，经它转让的土地约占法国农业耕地总面积的10%，对合理使用国家土地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积极引导健康的农业开发

法国农业实现了现代化以后，已从如何生产得更多阶段进入怎么才能生产得更好的新时代，农村从单一农业生产功能向经济、文化、旅游等多功能转化。为使农业政策适应并促进这种转变，法国议会于1999年5月26日通过了法国农业法，这是引导法国农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一项重大国策。这个农业法的核心内容是在全国实施土地经营合同。法律规定所有农业经营者都需与政府部门签订4~5年的土地经营合同。合同内容对包括生产增值、产品质量、就业、发展农村旅游、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整治、水资源等提出了

要求，政府并依据这些标准确定资助强度，从而引导农业活动健康发展，并保证国家对农民提供持续性支持。

5. 国家的农业基础研究与全民化的技术推广

法国农业科技工作的特点是：基础研究作为国家行业，技术推广全民参与。法国农业基础性研究为国家财政拨款，主要集中在国家农业研究院和高等农业院校，应用技术研究为国家部分资助。在农业领域，法国按专业区分共有 16 个研究中心，如水果蔬菜研究中心、粮食研究中心、园艺研究中心、油料作物研究中心、牛研究中心等。如水果蔬菜研究中心，其中 13% 来自于法国农业部和研究部的政府性资助、57% 来自于农产品批发税、19% 为服务收入、11% 来自于法国农业发展协会。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将国家基础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对农民和企业进行技术支持，在农业技术创新和成果通过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他们提出的口号是“从种子到商店，从研究到培训”。

法国技术推广被看作是所有农业工作者的责任。国家一级的技术推广部门有法国农业推广署和法国农业发展署。农业推广署作为事业单位，在科研单位、大学与企业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农业发展署 20% 的经费来自于政府，20% 来自于农业产品税，15% 为农业机构特别是合作社的分摊额，25% 为农业企业服务费，5% 为农业工作者分摊额，15% 为对无建筑物的土地所征税金。技术推广组织在省、市、镇一级主要是农业协会（或商会）。协会由国家、地方和农民共同出资，主要由农民选出代表负责管理，其任务是向农民推广技术服务，帮助农民解决资金、法律等实际问题。

6. 职业培训深入田间地头

法国农业教育的特点是“国家私人齐办学，职业培训落实到农

民家庭，深入到田间地头”。

法国农业教育历史悠久，1848年10月3日法国国民议会批准在图鲁兹建立了法国历史上第一所农业技术学校。目前法国共有各类农业院校30所，其中公立27所，私立3所。在校学生11200名。农业技校以私立为主，全国共有858所农业技校，其中私立技校642所，公立216所，技校学生共达17万人。法国要求农民最低应具有高中和农业技校水平。为此，除正规教育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培训，不拘形式并讲求实效。它主要表现在：培训目标尽可能既接近实际又具有前瞻性；职业培训深入到农场和企业，学校根据每个农场或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目标和每个学员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方案，部分课程在学校上，部分课程在企业进行，教员甚至可以登门到家授课；课程安排着眼于长远，既教授技术知识，也注意培养合格公民，如有些学校把文学、艺术课也列为考试科目。

美国全力保护粮食价格

粮食保护价格政策是指：政府事先给粮食品种规定一个政策价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这个政策价格，则政府对市场活动不直接干预；如果市场价格降低到这个政策价格水平时，政府按这个政策价格进行收购，从而保证粮食价格不会降低到由政府所担保的价格水平之下。保护价格政策在国外称之为保证价格政策或支持价格政策。

粮食保护政策以保护农产品生产者的利益为直接目标，兼顾消费者利益和国家经济承受力，最大特征就是保护价格充分反映季节差价，即粮食类农产品从本次收获到下次收获之间，随着时间的推移，损耗及贮藏成本不断增加，保护价格也随之相应地阶段性提高，从而以此弥补农民贮藏粮食的损耗及贮藏成本。这样做的好处是：当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农民可不急于将粮食按保护价卖给政府，可以等待以后某一时刻市场价格回升到合适价位时再到市场上出售，以获取较高收益。如果市场价格长时间不回升，农民可以再按保护价把粮食卖给政府，此时，农民所获得的保护价收益，完全能够补偿这段时间造成的损耗；同时政府也减少了收购资金及仓储压力。另外，在不同粮食品种之间也有适当减少某些农产品的倾向，使农民在种植各种粮食作物时能获得平均利润。

美国1996年以前确定保护价格的办法是，前5年生产价格在扣除最高与最低两个年份的价格之后，平均值的85%作为基准，同时规定最高抵贷价，由农业部控制浮动它的运行。所谓抵贷价运行机制是指：当市场价格低于政府事先所规定的保护价格（在美国称

为抵贷价格)时,农民可以将粮食抵押给政府,按照抵贷价格获得贷款,以后在政府所规定的时期内,如果市场价格始终较低,农民就可以放弃对粮食的所有权而不必归还贷款,这样就相当于按抵贷价格将粮食卖给了政府;如果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涨到抵贷价格之上,则农民有权将粮食赎回在市场上出售,并归还政府的贷款及利息。在欧洲联盟各国,根据以往市场价格由各成员国政府本着有利于本国生产者的原则,相互协商形成一个妥协价格。

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

与我国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20世纪60年代末就实现了以机械化为主要标志的农业现代化，大米产量能达到自给自足，食品综合自给率也在80%左右。这在山多平地少、人多耕地少的岛国日本是个了不起的成就。它的许多成功经验值得我国农业加以借鉴，其中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在日本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就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日本的农协，作为农村中以流通为主的经济组织，是一种“农民的、由农民组成的、为农民利益服务的协同组合”，具有经营、金融、共济（保险）和营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等重要职能。日本农协的参加率很高。据统计，到1984年，全国共有4300多个综合农协和4800多个专门农协。正式会员达556万名，非正式会员和团体会员为235万名，共计791万名。按规定，农协是以户为单位参加，而全国共有447万户。农协会员数之所以多于农户总数，是因为一家农户往往同时加入两个以上的农协，例如既加入综合农协，又加入专门农协。

农协分为中央、地方（都道府县）、基层（市町村）三级，市町村一级一般设有综合农协或专门农协的基层组织。日本称其为“单位农协”（简称“单协”）。“单协”直接吸收农民为会员。综合性“单协”同时经营信用、销售、购买、共济等业务，所以又叫“一揽子农协”，其主要业务活动是：协助农户共同购置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共同销售农副产品、办理储蓄、借贷资金、兼管生命保险、农业保险、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同时，国家还通过它收购

粮食，提供农业贷款和补贴。农协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营农指导”活动。专门农协包括畜产农协、园艺农协和垦殖农协等，基本职能和综合农协大同小异，但范围比较单一。

日本的农协，是政府扶助、个体农户出资举办的“经济主体”，但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进行的协同活动本身就是目的，活动所得剩余价值是农协成员的共同财产，一部分作为新的协同活动的资本，一部分根据组合成员的“组合利用率”进行分配。因此，农协经营的目的是排除流通过程中的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一般而言，农协销售的生产资料的利润率比一般商店低一半左右。如肥料和饲料，农协利润率为 7.2%、一般商店为 15.2%；农业机械，农协为 9.5%、一般商店为 22.7%。而且，农协所得利润，最终还要通过减价或分红等形式“还原”给会员。

农协的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因而能有效地保护农民利益。例如，只有农民才购买的化肥和农药，农协可以参与商品价格的制定，能动地发挥价格的统制和制约作用。通过农协系统销售的肥料，占总销量的 70%~90%，所以农协在肥料流通领域具有绝对的发言权。例如，1978 年，厂方要求提价 4.3%，经过双方交涉，反而下调 2.5%；1979 年，厂方要求提价 14.3%，经过交涉，只提价 5.92%。

农协金融事业的活动分为以会员为主要对象的储蓄业务和为会员的生产、生活提供必要资金的贷款业务。信贷活动在农协事业中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使会员之间资金相互融通，免受高利贷的盘剥。1983 年，农协储蓄总额达 34 万亿日元，农协信用事业的中央机构——农村中央金库的资金总额超过第一专业银行而名列日本第一，成为日本头号大银行。

农协的“共济事业”是农民为防止天灾人祸相互提供救济金的一个互助组织，目的是保护会员的生命财产，类似于社会保险。但又有区别：第一，共济的参与对象是固定的，都是农协会员；第二，共济是非赢利的，共济金只限于在农协内部使用；第三，保险分生命保险和财产保险，共济则将二者合为一体。农协共济的业务范围虽广，但以人身健康为核心。农协共济部门利用农协所属医院的医疗设备，定期为会员农户巡回体检。会员看病只需交医疗费额的1/5便可，其余由共济部门提供。农协共济发展迅速，其总资产超过日本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如果把日本农协共济看作一家保险公司的话，则堪称世界之最了。

“营农指导”也是农协的一个重要机能，它主要包括：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经营指导、产地形成指导（农产品市场方面）和关于建立区域性农业的指导（发展因地制宜的农业）。营农指导员由中等或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的专门人才担任，他们通过个别指导、组织参观学习、开办训练班等形式，向会员传授新技术，普及新科研成果。并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到科学试验部门进行研究。1983年全日本有营农指导员19157人，每个农协平均4.4人。

总之，农协通过各个领域、各种方式的协同活动，把农家这一零散的、非社会化的经济单位集中、扩大为一定规模的经济单位，使其纳入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它一方面为小农户适应市场经济创造条件，同时也是把小农经济纳入市场经济的手段。所以，农协是横跨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大工业和小农业之间的一座实实在在的桥梁。正是这座桥梁在日本现代化的进程中，使得小农业不但没有拉工业的后腿，而且得以同步发展。

独特的美国农业生产区

美国是世界上国土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大部分国土处于温带地区。由于地处两大洋之间，国内雨量充足，湖泊星罗棋布，河流纵横全国，世界上绝大部分作物都可以在这里找到适宜的生长环境。

1. 颇具特色的农业生产区域

只要乘飞机在美国上空观光，你会发现一个奇特的现象，美国农业用地被明显地划分为一个个各具特色的区域，这是美国农业在一个多世纪商品化过程中形成的特有现象。按各地农作物差异，可分为8个农业生产区域：（1）牧草乳酪区。主要种植玉米和牧草，供发展乳牛业需要。这一地区乳制品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2）玉米带。位于牧草乳酪区以南的六七个州。这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雨量充足，适宜玉米生长，是玉米的集中产区。玉米主要用来喂养猪和食用牛，因而这里也是美国主要的肉畜饲养区。（3）棉花区。包括北纬35°以南各州，主要生产棉花。（4）小麦带。主要种植小麦，位于中部和北部地区。其他还有：烟草和综合农业区、山地放牧区、太平洋沿岸综合农业区、亚热带作物区。

2. 农业人口与农业生产组织

美国农业人口在20世纪80年代末有70077人，占总人口的2.85%，农业劳动力305.8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2.5%，远低于世界平均47.8%的水平，与我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79.3%的水平相比，相距更大。由于美国农业已高度现代化，农业劳动生产率很高。1986年每个农业劳动力可生产谷物95296千克，生产肉类7167